



新阶梯法学规划课程系列教材

比较政治制度

Comparative Political Institutions

宋玉波·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新阶梯法学规划课程系列教材

比较政治制度

Comparative Political Institutions

宋玉波 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比较政治制度 / 宋玉波编著.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2. 9

ISBN 978 - 7 - 5118 - 3995 - 4

I. ①比… II. ①宋… III. ①政治制度—对比研究—世界 IV. ①D5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14039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立明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20×960毫米 1/16

印张/23.75 字数/454千

版本/2012年9月第1版

印次/2012年9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3995 - 4

定价:39.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 序

教学质量是高等学校的生命线;重视教材建设,是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环节。2005年,教育部以1号文件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要求“加强教材建设,确保高质量教材进课堂……对发展迅速和应用性强的课程,要不断更新教材内容,积极开发新教材,并使高质量的新版教材成为教材选用的主体”,而且特别强调教材应当“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和中国气派”。教材是课程及教学内容的载体,是在校大学生获得知识的重要途径。教材的编写过程本身,有利于教材及时反映变化了的社会状况和学术研究的最新成果,有利于教师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水平、增强科研能力。这都是对教学与科研的反思和总结。通过教材的编写,还可以促使教师总结教育教学规律,了解学生的知识需求,培养热爱教学和关爱学生的教育情怀,实现教师、教材与学生三者的有机联结与良性互动。

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高等法学教育是国家法治发展的重要依托。我国高等法学教育大众化的快速推进,引发了人们对法学教育质量的疑虑,进而促使法学教育工作者深刻思索如何改革法学教学方式、如何完善法学课程体系等问题。法学教育必须适应法律职业对法律人在知识、能力等方面的实际需求,而法学教育的进一步改革和发展又必须以法学核心课程教材建设为基础。如果说法学核心课程的确立,是对我国法学教育历史经验深刻反思的成果,是对养成法学思维方式所需基本知识体系的科学总结;那么,编撰高质量的法学核心课程配套教材,就是目前高等法学教育工作者不可推卸的责任。

西南政法大学前身是1950年成立的以刘伯承元帅为校长的西南人民革命大学。1953年,以西南人民革命大学为基础,合并重庆大学、四川大学、贵州大学、云南大学、重庆财经学院的法律院(系)成立西南政法学院。1958年,中央公安学院重庆分院又并入我校。特殊的建校背景,使学校汇集了当时西南地区法学和法律界的主要资源,也因此被誉为“新中国政法类的西南联合大学”。在我校的发展历程中,先后经历了多次隶属关系变更。“文革”期间曾一度被迫停办。1977年,经中央批准恢复法学本科招生。1978年,经国务院批

准为全国重点大学,是司法部部属政法院校中唯一的全国重点大学。1979年,开始招收法学硕士研究生,是改革开放以后全国首批硕士学位授权单位。1993年,被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为博士学位授权单位。1995年,经原国家教委和司法部批准,更名为西南政法大学。2003年,被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确定为全国首批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同年,经人事部批准设立法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经过近60年的建设,学校正在发展成为以法学为主,法学与政治学、经济学、管理学、文学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高水平大学。学校与美国、英国、德国、法国、俄罗斯、加拿大、意大利、日本和泰国等国家以及我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一些大学,建立了校际友好关系,进行广泛而深入的学术交流与合作。

高水平大学应当有高水平的教材。作为国内规模最大的法学人才培养基地,西南政法大学历来高度重视本科教学质量及本科教材建设,不仅培养了一大批具有较强教学研究能力的中青年学者,而且逐步形成了自己独具特色的教学模式和教材风格。面对新世纪新阶段法学教育的变化,学校做出积极反应,在提高本科教学质量方面,做出了更大的努力。学校在总结已有教材编写经验的基础上,广泛吸取国内外其他法学教材的长处,与法律出版社合作,编写出版这套“高等学校法学核心课程教材系列”,以践行我校法学教育理论性与实践性充分结合的办学理念,并积极努力为我国高等法学教育事业做出自己新的更大的贡献。

本套教材以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贯彻和实践科学发展观,遵循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力求适应国内依法治国与构建和谐社会的新要求,适应国际经济全球化发展的新态势,准确把握现代法治精神,在吸纳国内外法学研究最新成果的基础上,树立精品意识与创新观念,致力于打造品牌教材。为了确保编写质量,我校通过专家论证,由教材委员会遴选高水平教师主持本套教材的编写任务,并在教材建设经费上给予了重点支持。我们对本套教材的特色要求是:通过对基本知识点的重点阐述,保证学生掌握基础理论;通过对学术前沿问题的介绍,拓展学生视野,启发学生思维;通过对基本技能训练的指导,提高学生处理法律事务和应对国家司法考试的能力;通过课后作业的问题设计,引导学生独立思考、深入研究。

本套教材主要作为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本科教学用书,也可供报考法学各专业研究生复习备考使用。

西南政法大学教材委员会
2009年5月

前 言

本教材应政治学、行政管理学硕士生和 MPA 教学之需,以作者拙著《民主政制比较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1 年版,繁体字版由台湾韦伯文化国际出版公司于 2004 年出版)为基础,结合近十年的研究新成果编著而成。前著出版后一直被中国人民大学等著名学府指定为考硕、考博的必读书;复旦大学、四川大学、“国立”政治大学等海峡两岸众多名校亦将本书作为政治学及相关专业本科生、硕士生的教学用书或参考书。

本次编订,一是补充了新的内容,譬如政制及其发展的基本理论,最近十年来一些国家政制的细微变化;二是对原书的体例有调整,内容有删减,以方便教学使用;三是修正了原书中的错误或不够准确之处,以保证学术上的严谨。

本书作为政治学硕士生教材,也适合行政管理、MPA 以及宪法学硕士研究生教学使用。

作为 2011 年度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重点学科基础条件建设的成果,本书的编著和出版还得到了西南政法大学、重庆市重点学科西南政法大学政治学学科的各方面的支持和资助。

法律出版社张立明先生为本书的编修提出了非常中肯的意见和建议,使之在内容、形式上更加适合教学使用。在此特致衷心感谢。由于编者学识水平所限,书中错讹难免,欢迎读者指正。

编 者

2012 年 6 月 23 日

作者简介

宋玉波 男,1958年出生,四川射洪人,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重庆市重点学科——政治学科学术带头人;重庆市政协委员。1991年至今任教于西南政法大学,其间先后在美国密西根大学法学院,英国诺丁汉大学国际人权法研究中心,美国密苏里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研修、访学。主要研究领域包括比较政治学、法政治学和人权法学。在《世界经济与政治》、《社会科学研究》、《现代法学》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40余篇,独立及合作出版《民主宪政比较研究》等著作、译作近20部,主持及主研究国家和省部级课题10余项,先后有5项成果获得省部级二、三等奖。

目 录

第一篇 政体理论的演变与近现代基本政制的形成

第一章 政制观念的流变与政制发展的规律	(3)
第一节 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的政体思想及其历史意义	(3)
一、柏拉图的政体思想	(4)
二、亚里士多德的政体思想	(5)
第二节 自然法理论与西方的政制发展	(7)
一、自然法理念源远流长	(7)
二、基于自然法的近代法治理论与西方政制	(11)
第二章 近现代政制的基本原则	(14)
第一节 人民主权与人权保障原则	(14)
一、主权的一般理论与实践	(14)
二、人权保障原则	(20)
第二节 私有制和财产权保护原则	(25)
一、财产权是基本的人权	(25)
二、保护财产权入宪是通例	(26)
第三节 共和、民主与法治相统一原则	(28)
一、民主与共和结合的世界意义	(28)
二、法治及其基本价值	(32)
三、共和、法治与民主的历史发展及其局限	(38)
第四节 分权制衡与有限政府原则	(40)
一、西方分权理论及其发展	(40)
二、西方国家“分权”的实践及其演变	(43)
三、分权制衡体现和保证共和精神	(46)
第三章 近现代政制的基本制度	(47)
第一节 代表制政府制度	(47)
一、议会与立法制度	(47)

2 比较政治制度

	二、政府与行政制度	(55)
	三、法院与司法制度	(66)
	四、代表制政府制度的局限	(70)
第二节	普遍自由的选举制度	(71)
	一、从少数人选举到普遍选举	(72)
	二、选举资格:普选权的限制与保障	(74)
	三、选举方式:民主制度难保实质民主	(77)
	四、选举保障制度	(84)
第三节	竞争性政党制度	(87)
	一、政党及其功能	(88)
	二、西方国家的政党体制	(92)
	三、政党关系:依法竞争,“文明”夺权	(100)
	四、当代西方国家政党政治的新趋势	(104)
	五、政党制度与选举制度的关系	(110)
第四节	政客与官僚有别的人事制度	(112)
	一、政治任命:行政首脑的特权与限制	(113)
	二、择优任能:“文官”任用的基本原则和主要机制	(118)
	三、任命与选拔结合,忠诚与技能并重	(132)
	四、西方文官制度的改革	(135)
第五节	政府体制内外普遍的监督制度	(137)
	一、政府机构之间的监督和政党的监督	(138)
	二、社会监督	(139)
	三、新闻媒体的监督	(148)

第二篇 议会制政府制度

第四章	英国式内阁议会制政府制度	(163)
第一节	英国的内阁议会制政府制度	(163)
	一、英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163)
	二、国王与王权制度	(165)
	三、议会的产生和议会至上	(166)
	四、内阁与内阁制政府	(170)
	五、“小选区选举制”与“多党两极政党体制”	(176)
第二节	加拿大的内阁议会制政府制度	(181)
	一、宪政历程	(181)

二、联邦制国家结构形式	(188)
三、内阁议会制政府制度	(192)
四、政党制度与选举制度	(199)
第五章 非英国式议会内阁制政府制度	(201)
第一节 德国的议会内阁制政府制度	(201)
一、宪政历程	(201)
二、议会内阁制政府制度	(204)
三、联邦与州的关系	(213)
四、“多党两极政党体制”与“混合选举制度”	(214)
第二节 以色列的议会内阁制政府制度	(218)
一、不成文宪法及其发展	(218)
二、以议会为中心的分权制衡体制	(220)
三、不稳定的“多党两极政党体制”	(223)
第三节 日本的议会内阁制政府制度	(228)
一、宪法的特点和原则	(229)
二、立宪君主制的议会内阁制政府制度	(233)
三、有限的地方自治	(242)
四、政党政治的转型:从一党独大到多党两极	(245)
五、日本政治的痼疾——裙带关系与金元政治	(255)
第四节 南非的议会总统制政府制度	(259)
一、南非联邦的形成与新南非的宪政	(259)
二、南非的议会总统制政府制度	(262)
三、具有联邦制色彩的单一制国家结构形式	(271)
四、比例代表选举制与“多党一极政党体制”	(272)

第三篇 总统制政府制度

第六章 美国式总统制政府制度	(276)
第一节 美国的总统制政府制度	(276)
一、宪法及其基本原则	(276)
二、总统制政府制度	(285)
三、联邦政府与州及地方政府的关系	(305)
四、政党制度与选举制度	(307)
第二节 巴西的总统制政府制度	(317)
一、宪法的基本内容	(317)

4 比较政治制度

二、总统制政府制度	(318)
三、政党和选举制度	(320)
四、联邦与州、地方政府的关系	(321)
第七章 法国式总统制政府制度	(322)
第一节 法国的总统制政府制度	(322)
一、曲折的宪政历程	(322)
二、第五共和国的政府制度	(324)
三、中央与地方的关系及其演变	(333)
四、多党两极政党体制	(335)
第二节 俄罗斯的总统制政府制度	(338)
一、宪政制度的确立	(339)
二、联邦政府制度	(345)
三、联邦与联邦主体之间的关系	(352)
四、发展中的政党政治与多变的选举制度	(358)

第一篇 政体理论的演变与近现代基本政制的形成

西方政体理念,虽历经变迁,但其基本取向却是一以贯之的,那就是通过限政以达致善政(或避免恶政),通过制约以达致均衡,通过法治以达致公正。

综观近世诸国,其政制的要害,无不在于废除或者防止专制独裁,并且最终通过民主化以保障公民的权利自由。尽管代表人民行使权力的国家机关或者国家领导人未必愿意并能够严格依法在授权的范围内按照既定程序行使权力,但是由于有比较完善的监督制约机制,至少可以把专制和擅断限制在尽可能小的范围,可以把对公民权利和自由的侵犯限制在最小的程度。

得到普遍认同的近现代政体基本原则,主要包括财产权不可侵犯、主权在民、公民的不可侵犯的权利与自由、法治与民主、权力分离与制约平衡等。体现这些基本原则的基本制度包括:代表制政府制度,^[1]以及围绕这一制度而产生的普选制度与竞争性政党制度、选举与任命相结合的人事制度,政府系统外的多角度、全方位的监督制约制度,等等。

如果说近现代政体的基本原则是优良政体的精髓,是民主政治的灵魂,那么近现代政体的基本制度就是这些原则的载体;基本原则正是通过具体的基本制度来体现的。代表制政府制度虽然只是直接民主的替代品,但却体现了主权在民的基本原则;其他与之相联系的制度则保障代表制政府制度的正常运转。

实行代表制政府制度的原因在于,人民不可能直接行使主权。要有效地管理国家事务,必须将分散的权力集中起来,由极少数人和专门的机构来行使。为了使这极少数人和专门机构行使权力具有合法性、正当性和公正性,就需要经过一定形式的正式“授权”,即全体公民通过选举,由他们信得过的少数人来代表他们组织政府,行使权力。与此同时,这种授权必须是有期限的,这种权力的行使过程必须受到严格的、来自多方面的监督,并且人民仍然保有对主权的“所有权”,他们可以定期更换或随时罢免不称职的代表和政府成员以保证权力的正当行使。

与代表制政府制度相联系的是选举制度及应运而生的政党制度。随着政治制

[1] 代表制政府制度,与代议制政府制度义近但有别,是指政府所有官员而限于立法机构的议员都是人民的代表,受人民之托管理国家共同事务的政府制度。

度的发展和完善,选举也由少数人的垄断演变为绝大多数人的权利。基于结社自由和公平竞争原则,在遵守宪法和法律的前提下自由组织政党是受法律和制度的保护的;政党之间可以结盟,可以进行竞争,依法和平夺取执政权。这种竞争性的政党制度,确保人民有权进行选择,而不是被迫接受某一法律规定的政党的统治,也使政府能够适时或者定期轮换,保持生机和活力。因此说,竞争性政党制度也是现代国家的基本制度之一。正如在经济领域没有合法、有序的自由竞争,就不可能有市场经济,不可能有经济的发展和繁荣一样,在政治领域没有合法、有序的自由竞争,也就不可能有真正的政治民主。

政府的一切活动都是由人来完成的;人是政府机构中首要的因素。建立怎样的人事制度,直接关系政体的性质。在代表制下,实行官员的选举、任命与选拔相结合,较好地解决了政党轮流掌权与政府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相结合的问题,较好地保证了政策制定与政策执行的统一,较好地保证了政府工作的效率。

社会连带主义法学家狄骥(Léon Duguit, 1859 ~ 1928)认为,国家是强者对弱者的统治:“在称为国家的一切社会集团中,不论是最原始的和最简单的,还是最文明的和最复杂的,永远可以看到一个一致的事实:比他人强大的个人企图并且能够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弱者。”〔2〕政府掌握着国家大权,并拥有强力部门,而公民则是弱小的,很容易受到政府的迫害。这就需要对政府的权力和行使权力的方法和过程进行强有力的监督。现代国家在政府制度的建构上强调不同权力机构之间的相互监督、制约与平衡。与此同时,还注意保持国家权力与市民权利的某种均衡,给予市民、社会组织、新闻媒体以广泛的自治权利和监督制约政府的权力,以保证政府在人民授权的范围内存行使权力。因此,政府系统外的全方位的对政府的监督制度,也就顺理成章地成了优良政体的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应该说明的是,所有这些制度都是以代表制政府制度为基础,并围绕代表制政府制度,服务于代表制政府制度,保障代表制政府制度的正常运行。各国的具体政府制度可能千差万别,政府机构之间的关系也可能各不相同,但国家机构产生的方式、行使权力的范围和程序却是大同小异。因此,要从总体上把握基本政府制度时须以代表制为中心,在分门别类地探讨各国的政府制度时,也必以代表制作为重点。

〔2〕 狄骥:《宪法论》(卷1),钱克新译,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467页。

第一章 政制观念的流变与政制发展的规律

西方政体理论的影响早已超越了西方世界。政体理论的发展,趋于一致的一点,就是通过限制政府权力来实现“善政”或至少避免恶政。所以有学者断言,“宪政的本质的确是而且必须是限政。在宪政主义看来,不论一个政府的组织形式如何,都不得存在不受限制的最高权力。”〔1〕斯科特·戈登(Scott Gordon)所谓的“控制国家”,〔2〕实乃控制掌握政治权力者,特别是掌握最高政治权力者(不管是一个人,少数人,还是多数人),确保其不至于为非,不至于为害公共权力的主人,或者确保为非的掌权者受到应有的追究。所以说,在西方的政体理念和实践中,能够通过限政以达致善政(或避免恶政),通过制约以达于均衡,通过法治以达于公正的,便是好政体。

第一节 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的政体思想及其历史意义

自苏格拉底(Socrates, 469B. C. —399B. C.)、柏拉图(Plato, 约427B. C. —347B. C.)以降的思想家的政体观念及代代相传的共和主义、自然法观念及自由主义是近现代政体的主要思想渊源。

黑格尔(Georg Wilhelm Friedrich Hegel, 1770 ~ 1831)曾经说过,“凡是满足我们精神生活,使精神生活有价值、有光辉的东西,我们知道都是从希腊直接或间接传来的。”〔3〕许多重要的政体概念和政府制度思想都源自古希腊以降的思想家。苏格拉底就详细讨论过贵族制(或君主制)、寡头制、民主制和僭主制各自的特点,并期望从中发现各种政体的优劣以便构建其理想的政体。他所推崇的贵族制,在他看来,必须是建立在人民意志和国家法律基础之上的政权。这其中既包含了寡

〔1〕 刘军宁:《共和·民主·宪政:自由主义思想研究》,上海三联书店1998年版,第123页。

〔2〕 Scott Gordon, *Controlling the State: Constitutionalism from Athens to Toda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3〕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卷1),贺麟、王太庆译,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157页。

头制的某些因素,也吸收了他所否定的民主制的某些因素。^[4] 这为稍后的政治思想家提出“混合政体”奠定了某种理论基础。

限制政府权力或“控制国家”,是从古至今的一个最重要的政体理念。无论是柏拉图还是亚里士多德(Aristotle, 384B. C. —322B. C.), 他们所看好的“宪制政府”(constitutional government), 主要涉及以法律限制最高权力当局的权力, 强调掌权者要服从法律。关于限权与分权、法治和混合政体, 应该说是自古希腊苏格拉底以降至 18 世纪西方学者关注的焦点。近代西方具有混合政体特点的共和宪政体制, 就是在这些先哲们的思想影响下建立并逐步成熟起来的。

一、柏拉图的政体思想

在《政治家》中, 柏拉图对政体进行分类所依据的主要标准就是统治者是否守法。柏拉图“先按照传统的方法把国家分为三类, 然后再把各类分为无法和守法两种形式(a lawless and a law-abiding form)。”^[5] 柏拉图《法律篇》所强调的基本政制原则, 就是基于限权、分权和法治的混合政体原则。由于柏拉图所憧憬的由哲学王统治的理想国只能存在于天上, 在人间只能追求现实而可行的“次优国家”——法治国家, 所以他坚持认为, 政治权力应该服从于法律。是他, 首先提出了“法在王上”的原则, 强调国家的最高权力必须授予最善守法之人。“这些行使最高权力的人通常被称为‘统治者’, 如果我把他们叫做‘法律的仆人’, 那不是因为我杜撰一个新词语, 而是因为我确信一个国家的兴亡更多地取决于这一点而非任何别的东西。当一国之法律没有任何自己的权威而需要服从于其他某种权威时, 在我看来, 这个国家的崩溃就为时不远了。但是如果法律是政府的主人, 而政府是法律的仆人, 那么形势就充满了希望, 人们也可以充分享有上帝赐予该国的福祉。”^[6] 柏拉图还指出了最好政体所由产生的条件, 即“掌握最高权力者同时拥有明智的判断力和自制力, 就能产生最好的政制及与之相匹配的法律; 舍此无他。”^[7] 他从斯巴达和阿尔戈斯、迈锡尼的经验和教训中得出如下结论: 国王服从法律的混合政体优于国王拒绝服从法律的专制政体。阿尔戈斯、迈锡尼的灭亡在于统治者的权力不受限制; 斯巴达的存续在于国王遵守与人民的誓约。柏拉图认

[4] 参见柏拉图:《理想国》, 郭斌和、张竹明译, 商务印书馆 2003 年版, 第 313 ~ 386 页。另参见 Plato, *the Republic*, Book VIII, IX, Translated by Benjamin Jowett, <http://classics.mit.edu//Plato/republic.html> (2010/01/02)。

[5] 乔治·萨拜因:《政治学说史》(上卷), 邓正来译, 世纪出版集团、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 第 109 页。

[6] Plato, *The Laws*, Translated by Trevor J. Saunders, Penguin Books Ltd, Harmondsworth, Middlesex, England, 1970. pp. 168, 174. 另参见柏拉图:《法律篇》, 张智仁、何勤华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 第 117、123 页。

[7] Plato, *The Laws*, p. 168.

为在权力问题上必须坚持比例法则(rule of proportion),赋予一个人太大的权力,有如给小船配大帆,让小个子暴食,其结果总是灾难性的。因此,“一流的立法者的责任便是要有比例意识并防止这种危险。”柏拉图因此肯定斯巴达“把单一的王权一分为二,把权力限制在更合理的比例上”的混合政体,制约王权的不仅有28个长老,而且还有“五长官”(ephors);这种方式将斯巴达的王制(kingship)变成了由多种正确要素结合而成的混合物,于是它自身的稳定确保了国家其余部分的稳定。〔8〕他认为,君主制和民主制是产生其他一切政体的两种母制(mother—constitution)。“对一种政治制度来说,绝对需要把上述两者结合起来,这样人们才能享有自由、友谊和良好的判断(这当然也是我们主张的关键,没有上述两大要素的政体,便不可能是恰当的政体)。”〔9〕在柏拉图看来,不应该有绝对权威和极端的自由,基于法治的混合政体才是国家得以长治久安的理想政体。他因此提出了建基于最早的创立者同意的基础上的社会契约观念;国家和社会的保障就是法治。柏拉图的混合政体原则(the principle of the “mixed” state)一直影响着后世的思想家。萨拜因(G. H. Sabine, 1880 ~ 1961)对此有公允的评论:“这项原则的构想是为了通过力量的均势来达到和谐,或者说通过具有不同倾向的各种原则相结合的方式来达到和谐,根据这样一种方式,各种倾向将起到相互制约的作用。这样就由于有了对立的政治力量而导致稳定的局面。这项原则就是若干世纪以后孟德斯鸠重新发现的那著名的三权分立原则的原型。”〔10〕

二、亚里士多德的政体思想

亚里士多德作为政治学的始祖,其研究的重点便是政体。他虽然不认同柏拉图《法律篇》中君主制与民主制相结合就是最好的政体之说,但他仍然推崇具有更多要素的体现了中庸之道的混合政体。混合政体理论之产生,具有独特的历史背景:古希腊城邦制普遍衰落的历史时期,雅典的民主制、斯巴达的寡头制、波斯的君主专制提供了不同的经验,同时也暴露了各自的缺陷。民主政治容易导致暴民政治和群氓统治,寡头制显失公平和正义,君主专制容易走向极端。混合政体就是自由与法律的结合,就是把君主制国家的智慧原则与民主制国家的自由原则结合起来,也就是把人治与法治结合起来。在他看来,一切政体都有三大要素:议事机能、行政机能和审判机能。〔11〕从这里可以看出,亚里士多德已经注意从政府的功能上探讨分权的问题,比柏拉图仅仅从限制王权上谈“分权”明显前进了一大步。亚里

〔8〕 Plato, *The Laws*, pp. 139 - 140.

〔9〕 Plato, *The Laws*(book two and three), pp. 143 - 4.

〔10〕 乔治·霍兰·萨拜因:《政治学说史》(上),盛葵阳等译,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106页。另参见邓正来译本(世纪出版集团、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112页。

〔11〕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276、279页。Aristotle, *Politics*, trans. by Benjamin Jowett, Batoche Books, Kitchener, 1999, p. 100.

士多德所理想的共和政体其实就是汇合了他所谓三种正宗政体之优点的“混合政体”或“中间型政体”。这种“中间性质的混合形式政体”含有较多的要素,其中包括自由出身、财富和才德。从主体来看,需要各阶级之间的合作共和,即“让平民混合于著名人物(贵要阶级),亦即著名人物混合于平民阶级;大家共同议事则所得结果一定比较恰当而周到。”^[12]“一个城邦的各部分应该各以相等的人数参加议事机构,各部分的代表的产生则可凭借选举方法,也可采取抽签的方法。”在原则上,需要将不同政体的原则结合起来,承担政府三种机能的机构可以采取不同的原则,在平民政体中,“应用寡头政体所实施于法庭(审判)集会的方法来改进议事机构的品质”。在寡头政体中也宜采取民主的原则,“用互选法从平民群众中选举出若干人参加议事团体;或者仿照有些城邦现存的成例,建立一种名为‘议事预审会’或‘法律监护会’的组织,凡交付公民团体的议案都先经这个组织的审议。”总之,“共和政体中的各个因素倘使混合得愈好愈平衡,这个政体就会存在得愈久。”^[13]这其中的关键是国家权力不能过分集中于任何一个阶级,“共和”就是“不让任何阶级在政治方面获得脱离寻常比例的超越地位”,即国家权力应为各个阶级平衡地共同掌握。

亚里士多德同时强调,秩序必须建立在正义的基础之上,优良的政体必须有助于维护正义。在他看来,“政治学上的善就是正义,正义以公共利益为依归。”“城邦以正义为原则,由正义衍生的礼法,可凭以判断‘人间的’是非曲直,正义恰是树立社会秩序的基础。”^[14]正义的维护需要法律。在亚里士多德看来,法律是人类智慧的体现,是一个“中道的权衡”,其目的在于促进正义。当然,法律本身也必须是正义的。法一经制定,它就为社会划定了某种评价标准,不以执政者自己的偏好和爱憎而发生变化。“相应于城邦政体的好坏……符合于正宗政体所制定的法律就一定合乎正义,而符合于变态和乖戾的政体所体现的法律就不合乎正义。”^[15]作为现实主义的理论大师,亚里士多德强调,必须明白什么是多数国家的最佳政体,什么是多数人的最佳生活;优良的生活必须是多数人能够享有的生活,优良的政体也必须是一般国家能够实行的政体。

亚里士多德的理论对后世政制的发展具有实质的影响。美国立宪,正是遵循了亚里士多德的这一古训,在政制设计上,既不民主,也不专制;既不理想,也不全盘固守旧制;力图做到在新与旧之间,在国家权力与个人自由之间保持某种平衡。

[12]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202页。

[13] 同上注,第211~219页。

[14] 同上注,第234页。

[15] 同上注,第204页。又参见威尔·杜兰特:《哲学简史》,梁春译,中国友谊出版公司2004年版,第56页。